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寶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契約內容印刷不清致本院無法辨識，請提出清晰且完整之契約書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林柏州